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2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补充协议》,同意相关新增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期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2-047)。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开户开立情况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此次开设的相关专户及预计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拟存放金额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27,000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22,500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1	9,50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11,000

2023年6月13日,公司已分别与上述开户主体、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汉卿、李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五、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7日,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13日,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补充协议》,该协议仅就公司对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追加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予以明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通过国金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国金证券平台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金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金证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通过国新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新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新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新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新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新证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盛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盛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国盛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盛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国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55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20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6月1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国盛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盛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盛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55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20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盛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国盛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盛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盛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盛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国盛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盛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盛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国盛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盛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盛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国盛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10,957.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05,478.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场内)	2023年6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场内)	2023年6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公告发布当天 (2023年6月14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农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
- 产品名称: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三百三十四期
- 产品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6月1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利息2.61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38%-2.99%	1.32-2.87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三百三十四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14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8%-2.99%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794,664.75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53,402,467.69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92,197.06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230.64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52	0
5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7	大额存单	5,000	5,000	7.64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11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1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1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9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6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07,600	88,900	532.11	18,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8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8,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1,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淼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29
- 可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转股价格:20.0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同意注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富淼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5,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12月14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

(六)转股价格:20.0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29

可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富淼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富淼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